



“幸福社区建设”试点社区中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相关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行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8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HXM-00-20210507-1043**

2、项目名称：“幸福社区建设”试点社区中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相关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460,000.00元

4、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60,000.00元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幸福社区建设”试点社区中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相关硬件设备采购。详见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6、项目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建设内容（含半个月试运行）

7、交付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行政服务中心（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2）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1-05-07**至**2021-05-14**，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05-28 10:0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 五楼 505 室。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

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人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发放给各供应商，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联系人：杨君华

联系电话：021-6971433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五楼 505 室

联系人：陈丹

联系电话：18117078936

传真：697155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幸福社区建设”试点社区中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相关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HXM-00-20210507-1043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系统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460,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价为人民币：2,460,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联系人：杨君华 联系电话：021-69714339
7.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五楼 505 室 联系人：陈丹 联系电话：18117078936 传真：69715525
8.	招标内容	“幸福社区建设”试点社区中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相关硬件设备采购项目，详见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9.	项目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建设内容（含半个月试运行）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基本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2）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	时间: 2021-05-07 至 2021-05-14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 五楼 505 室
1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16.	是否组织否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	是否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8.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9.	提问方式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

	及截止时间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传真号码：021-59202598 邮箱：502149938@qq.com 收件人：周海波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五楼 505 室
21.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五楼 505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2.	投标有效期	为：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 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1-05-28 10:00:00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 五楼 505 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5)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4）；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5）；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10）；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1） 9)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2）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如有） 12) 监狱企业证明函（附件 15）（如是） 13)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附件 16） 13) 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附件 17）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8） 1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9） 14)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20）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p>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6）</p> <p>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7）</p> <p>3)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8）</p> <p>4) 近三年（2018 年至今）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9）</p> <p>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p> <p>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p>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30.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p> <p><u>服务费：中标人按中标总金额累进制比例支付</u></p> <p><u>0-100 万元按 1.5%</u></p> <p><u>100-500 万元按 0.8%</u></p> <p><u>500-1000 万元按 0.45%</u></p> <p><u>1000-5000 万元按 0.25%</u></p>
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传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

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4）

-
-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 9)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函（附件 14）（如是）
 - 13)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附件 16）
 - 13) 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附件 16）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7）
 - 1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8）
 - 14)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19）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5）
-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6）
- 3)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7）
- 4)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8）
-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六、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 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

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

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七、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

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2.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2.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1) 如何报名？
- (2) 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 如何投标？
- (4)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2.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①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②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③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④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33.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

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

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五楼 505 室，联系电话：18117078936。

33.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cgzx.jgj.sh.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背景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加快建设智慧政府工作方案》（沪委办发〔2018〕14号）、《2020上海市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和《2021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深刻认识并准确把握上海市政务服务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基础上，贯彻落实改革工作相关要求，加强“一网通办”以政务服务普惠化为主要内容，青浦区重点推进综合类自助终端建设，实现多条线、多业务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基本实现咨询、申报、过程查询、结果领取、评价等全程自助服务。延伸“一网通办”服务时间和空间“触角”，推动智能服务终端进楼宇进社区，发挥银行等商业机构网点密集优势，推动其自助服务终端提供“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覆盖度、便捷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让企业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满意度。

2021年是上海市“一网通办”的改革拓展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一网通办”改革，助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上海市制定了《2021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文件指出“推动服务空间一体化”工作要求，由各区、单位负责牵头推进拓展超级自助终端进社区、园区、商圈、银行等下沉工作，推动实现24小时不打烊在线服务和15分钟服务圈建设。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长江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部署要求，青浦区行政服务中心通过采购自助服务终端来强化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和数据互通共享，从而实现企业群众少跑腿、群众办事由“能办”向“好办”转变。同时，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青浦区委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高质量建设新时代青浦幸福社区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的通知》（青委〔2020〕148号）要求，按照区委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工作推进办公室近期统一部署，扎实推进青浦区社区中心建设。

2、建设目标

根据《2021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和《关于高质量建设新时代青浦幸福社区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推进自助终端集约化、智能化建设，拓展自助终端进社区、园区、商圈、银行等。青浦区行政服务中心采购自助服务终端、自助终端扩展柜和文件柜设备，集成上海市“一网通办”超级自助终端接口可实现功能，并推动自助服务终端下沉工作，达到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覆盖度、便捷度的目标。同时，基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工作要求，青浦区积极响应长三角异地通办事项接入工作，统筹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共享区域一体化发展成果。

二、总体设计

2.1、设计原则

2.1.1 立足服务、面向社会

必须立足服务职能，有效提高全区政务服务业务的办理效能，进一步推动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坚持以人为本，面向社会，以服务为中心，把为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部门、市场主体、消费者和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信息系统建设的实用性、易用性、兼容性和扩展性，提升政务服务工作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2.1.2 整合资源、协同共享

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政务服务相融合，坚持应用系统建设平台化和信息资源组织开放化，打破区域限制、条块约束和部门壁垒，联通孤岛、协同业务、共享信息，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整体效能，构建全区一体化的政务服务信息化应用平台。

2.1.3 注重创新、实用高效

密切关注信息技术发展对政务服务工作的影响，有效发挥信息技术优势，不断推动政务服务管理机制创新。坚持立足于政务服务工作的实际需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效能评估，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步实施、量力而行，既要创新发展，又不盲目追求超前、超大规模，建设适时适用、实效实

用的政务服务信息化应用。

2.1.4 强化管理、保障安全

坚持管理与技术并重，采用科学的信息化管理方法，集成先进成熟技术，有效规避信息化建设的实施风险、缩短建设周期、节约建设资金、提高建设成功率。从管理体制、技术保障和运行服务等方面入手，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信息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不断提高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和高效运行能力。

2.1.5 技术引领，服务创新

充分发挥既有资源的作用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潜能，加快电子政务发展创新，为减少重复浪费、避免信息孤岛创建技术系统。在现有基础上加强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等新技术在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中的应用，提高基础资源利用率和服务成效，创新信息化建设、服务和应用方式，有效提升全区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的动态扩展能力。

2.2 设计要求

2.2.1 标准化、规范化

标准化是支撑电子政务的重要手段，电子政务工程首先应遵循国际上成熟的、通用的标准、规范和协议。其次是要遵照执行国家颁布的现有法律、标准以及即将推出的各类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基于 XML 电子公文格式规范》、《XML 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指南》、《电子政务流程设计方法通用规范》等。三是参考本市和本地区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四是基于上海市电子政务建设的具体需要，补充和完善地方电子政务标准，用于规范将来各类电子政务应用建设，为电子政务应用整合和后期工程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2.2.2 采用成熟技术和产品

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和产品，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具有县（区）以上政府部门应用成功经验和实施案例，不在实施过程中作实验性开发或产品试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防范开发集成过程中的技术风险和产品风险。

2.2.3 技术路线要求

基于 Java 技术路线、采用微服务架构进行设计实现，平台需支持大型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在高并发用户访问、海量数据高频存取、智能数据快速检索等方面的特性；平台业务基于微服务架构设计原则实现业务的服务化、组件化，避免传统烟囱式应用中资源难以共享、资源利用率低、无法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变化等问题；平台需要能支持微服务架构下的分布式事务，提供回滚机制，确保业务流程数据的一致性；需要支持服务调用链分析，自动分析服务依赖的压力点、易故障点和瓶颈点，实现业务的隔离解耦、敏捷运维。

引入分布式缓存、消息队列、非结构化数据库、云存储等关键支撑组件，充分分析业务性能瓶颈找到关键支撑组件的应用场景，充分利用支撑组件的特性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充分发挥“云”环境优势。

支持分布式、容器化部署；支持水平扩展，充分利用云平台和容器化技术的优势，建立弹性的应用与服务资源池，通过应用与服务的负载均衡策略提升系统的整体并发能力；通过读写库分离、冷热数据分离、历史数据分离的设计，提升数据库层的并发能力；读写分离技术需要支持基于规则的分片策略、完善的 SQL 解析引擎，无需修改已上线业务代码能实现瓶颈大数据表的快速分库分表支持。

支持持续集成和持续交付，支持以容器为载体，实现软件系统从开发、测试到部署和运维的一体化管理，提高软件开发部署的效能，迅速响应业务的需求。

对可视化云资源、应用、主机、服务、数据库统一管理，需具有分布式多容器、一键部署，应用编排、资源弹性扩展功能。

系统采用前后端分离的架构开发。前端 UI 需基于 Javascript、Css、Html 等标准技术进行开发，通过 AJAX 通讯机制实现 UI 和服务、数据分离的开发模型。

2.2.4 兼容性要求

能够支持的浏览器包括微软的 IE 系列（9~11）、Chrome 系列（52 以上）、360 系列（8 以上）等主流品牌浏览器，具有主流浏览器的兼容性。同时，兼容系统嵌入的各类控件和插件，避免界面变形，控件不可用等情形，能够支持多种主流硬件架构和软件产品架构，兼容国内外主流的中间件软件、数据库软件等产品。

2.2.5 安全要求

能够提供用户数据加密保护、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密码应用、安全审计等应用层安全防护功能。

三、硬件规格参数

3.1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综合自助终端（主机）

外观设计：

设备外观美观、大方，设计感强，金属烤漆，多年色泽依旧，有质感、亮度，不生锈。

主机配置：

CPU： I3 双核心四线程处理器 3.3GHz，内存： 4GB；

固态硬盘： 120G；

正版 win7 64 位专业版操作系统。

功率： 2000W

尺寸：高 1920mm*宽 740mm*深 875mm

外设参数：

触摸显示屏：

21.5 寸电容触摸显示屏，宽屏 16:9；分辨率：1920*1080；亮度：250cd/m²；可视角度：89/89/89/89（全视角）；对比度：1000:1；响应时间：1.3/3.7（Typ.）(Tr/Td)（ms）；

多点电容触摸屏，10 点；

广告屏：

21.5 寸显示屏，宽屏 16:9；亮度：250cd/m²；可视角度：89/89/89/89（全视角）；对比度：1000:1；响应时间：1.3/3.7（Typ.）(Tr/Td)（ms）

机柜：

双屏机柜，采用国标 1.5 厚度的冷轧钢板，使用精密工业级标准进行加工，金属烤漆，多年色泽依旧，有质感、亮度，不生锈

双目摄像头：

芯片方案：高度集成专用芯片；

左右帧时间差≤1ms；

信号：3M；

扫描方式：Progressive scan；

扫描频率(H)：30HZ；

扫描频率(V)：50HZ；

图像感光片：1/3” CMOS；

有效像素：1280 x 960；

连接接口：USB2.0；

供电方式：USB 供电；

红外灯亮灭可控：可控；

<p>红外灯控制方式：软件指令； 稳定工作温度：-10~60℃； 储存温度&湿度：-30~70℃ / 0~90RH； 产品标准：USB-IF、WHQL、CE、RoHS；</p>
<p>麦克风： 拾音距离：2-3 米； 频响范围：100Hz ~16KHz； 灵敏度：-40dB+/-3db； 连接方式： USB2.0 接口</p>
<p>高拍仪： 高拍仪：1200 万像素； 支持 A3 幅面拍摄； 支持去底色、纠偏/裁边；</p>
<p>产品类型：彩色激光打印机； 最大打印幅面：A4； 最高分辨率不低于：600×600dpi； 打印速度(A4, 黑白/彩色)：21/21 页/分钟； 处理器：800MHz； 内存：不低于 512MB； 双面打印：自动； 网络功能：无线/有线网络打印； 无线功能：WIFI 直连； 接口：高速 USB2.0×1； 以太网 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 USB 主机×1； 首页打印时间：小于 13 秒； 进纸盒容量：250 张×1(纸盒)+50 张(手送)；</p>
<p>凭条打印机： 打印速度 150mm/秒（24v 电压输入）； 打印机寿命：100 万行字符； 切刀寿命：100 万次（全切/半切可选）； 进纸方式：180 度水平进纸，易装纸； 纸张：80mm 宽热敏纸（0.06-0.10mm 厚）； 接口：usb 口；</p>
<p>二代身份证模块： 射频技术符合 ISO14443 Type B 标准，以及《GA 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GA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第一号修改单(草案)》； 保密模块：身份证核查系统专用模块； 可以通过随机解码软件，将身份证内的数字压缩相片还原成可视相片，进行”人证同一性”认定； 阅读时间 < 1S； 读卡距离 0~50mm； 工作频率 13.56MHz ± 7kHz； 符合 USB2.0 标准</p>

<p>二维码扫描模块： 接口：RS-232； 识读模式：感应识读； 光源：白光 LED；</p>
<p>指纹仪： 分辨率：500dpi； 畸变率：<1%； 灰度级：8 bit； 有效采集窗口：15.0*18.0mm； 通讯接口：USB1.1/2.0； 工作温度：0~55℃； 相对湿度：20%~80%（非凝结）；</p>
<p>有线键盘； USB 接口； 轻薄时尚设计； 与自助服务终端嵌入一体；</p>
<p>氛围灯： 根据设备状态，有不同的氛围灯提示。</p>
<p>模块提示灯： 各模块作业提示灯控制。</p>
<p>人体红外感应模块： 探测距离：10cm-120cm（可调节）；输出电压：5V 高电平（有感应输出高电平，无感应输出低电平）； 工作电压：DC 5V；当用户接近于设备时，可通过此传感进行感应，即可进入操作界面或设备进行相应的联动。</p>
<p>一键呼叫按钮： 一按呼叫按钮，可寻求后端人员的技术支持。</p>
<p>产品类型：黑白激光打印机（选配） 最大打印幅面：A3； 最高分辨率不低于：600×600dpi； 黑白打印速度：不低于 40ppm（A4）； 黑白打印速度：不低于 22ppm（A3）； 双面打印：自动； 网络功能：支持网络打印； 首页打印时间：小于 8 秒； 接口：高速 USB2.0，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RJ-45 网络接口），USB 主机 2 个 纸盒容量：不小于 500 页； 扩展纸盒容量：不小于 500 页； 显示屏：五行 LCD 显示屏； 纸盒数量：2 个；</p>
<p>银联卡、市民卡综合性电动读卡器：（选配） 三卡合一，IC 卡/RF 卡/磁条卡，读卡器具有读磁卡、读写 IC 卡和 RF 卡的功能。 具有自动吸卡，受控进、退、吞卡的功能； 具有前后端进卡、退卡、卡机内部走动、清理断卡的功能； 寿命长：大部分部件寿命均在 500,000</p>

次以上； 通讯接口：RS232；
16 键金属键盘，10 个数字键，6 个功能键； (选配) 通过银联认证，支持 DES，3DES 算法，支持国密； 整体设计可实现防尘，防暴； 按键寿命：2000000 次；
UPS 电源： (选配) 额定功率：500VA； 输入相数：单相三线； 输入额定电压：220Vac； 输入电压可变范围：(162Vac-295Vac) ±5Vac 输入频率变化范围：45-65Hz； 电池电压：12VDC； 电池节数：12V7AH*1； 再充时间：4-6h； 输出相数：单相三线； 输出额定电压：220Vac；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10%； 输出频率精度：50Hz/60Hz±1Hz (电池逆变)； 输出功率因素≥0.6； 切换时间：单型值 2-7ms，最大值≤10ms； 保护功能：快速熔断器、过载提示、关机及短路保护； 通信接口：RS232+RJ11； 显示：LCD； 自动关机：显示负载≤5%，1 分钟后，UPS 自动关机； 输入接口：标准国际插座； 运行温度：0-40℃； 贮存温度：-25℃-55℃ (不含电池)； 相对湿度：10%-90% (无凝结)； 防护等级：IP20；

3.2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综合自助终端（扩展柜）

外观设计：

设备外观美观、大方，设计感强，金属烤漆，多年色泽依旧，有质感、亮度，不生锈。与自助服务终端相搭配。

尺寸：高 1540mm*宽 630mm*深 875mm

外设参数：

机柜：
双屏机柜，采用国标 1.5 厚度的冷轧钢板，使用精密工业级标准进行加工，金属烤漆，多年色泽依旧，有质感、亮度，不生锈

社保卡读卡器:

支持三代医保卡社保卡

可读 2 磁道

具有 USB 接口;

提供 WINDOWS 的应用接口函数

电源: DC5V, 允差±5%

居住证签注机:

打印性能:单面边到边打印; 手动双面打印; 全彩打印及单色打印

打印分辨率: 300DPI, 每色 256 中灰度

打印质量: 符合 Microfoft' sRGB 标准

打印速度: 全彩打印 多种 205 卡/小时 单色打印 多至 850 卡/小时

打印机显示: 打印机状态信息 多种背光设置

入卡/出卡能力 (标准卡 0.76mm)

自动: 入卡槽 100 张、出卡槽 25 张

手动: 入卡单张、出卡槽 25 张

打印机驱动程序:

带有图片预览的色彩调节功能

预设的磁条打印遮蔽区域, 及使用转义符自定义的遮蔽区域

使用星于 Windows*XPS 技术实现高保百打印安全取消卡片重制功能

产品尺寸:

39.0cmx17.0cmx22.1 cm

产品重量:

4.6 kg (取决于选项)

电源要求:

100/120V, 50/60 Hz

220/240V, 50/60 Hz

可报受的卡片:

ISO ID-1/CR-80 大小的卡片 85.6mm×53.98 mm

带有光滑墨膜表面的 PVC 卡片

Select key fob cards (ISO ID-1/CR-80 size cards)

Datacard' StickiCardm 带背胶的塑料卡

可报受的卡片厚度:

0.254mm-0.939 mm

工作环境:

15°C-35°C

20%-80%的相对湿度, 不结露

保仔环境:

-15°C-60°C

10%-90%的相对湿度, 不结露

接口连接:

双向 USB2.0

以太网 10Base-T/100-Base-TX (带有活动指示灯)

医保制册机:

支持纸槽厚度: 上海医保册 50 本左右

打印接口：USB2.0，配专用打印驱动程序
 耗 材：碳带
 适应打印介质：各式病历本、明信片、信卡、各式信封
 介质尺寸：最大 148mm--210mm
 打印速度：10 本/分钟
 打印厚度：1-6 毫米
 色带寿命：500 万字符
 堆放高度：280 毫米
 重 量：28Kg
 电 压：AC220±10%~ 50hz
 功 率：≥200w
 噪音强度：小于 65dBA

3.3 智能自助存取文件柜

序号	模块名称	规格参数
1	工控主机	CPU≥I3 双核处理器，内存≥4GB，硬盘≥128G；正版操作系统
2	可触摸显示屏	21.5 英寸，支持触摸操作，分辨率：1920*1080
3	双目摄像头	连接接口：USB2.0；供电方式：USB 供电；功率：开启补光灯 1.25W，待机≤0.1W；红外灯亮灭可控：可控；红外灯控制方式：软件指令。可进行人证比对：可实现本人与身份证照片进行人证比对功能。支持活体检测：利用红外成像、立体成像检测、可见光与红外成像匹配等技术，实现用户无需动作配合、无感知的活体检测功能。
4	二维码扫描仪模块	接口 RS232；识读模式：感应识读；光源：白光
5	二代证识别模块	内置公安部授权的居民身份证安全控制模块 SAM，支持符合 Type A 和 Type B 规范的非接触卡，以及《GA 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GA467-2013 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
6	摄像头	130/200 万网络监控摄像头 1080P 半球机；
7	监控主机	4 路 POE 网络硬盘录像机 NVR 监控主机 H.265
8	抽屉容量	支持A3材料无折叠存放
9	通信接口	RS232
10	柜门	单个存取柜总计 24 个柜门
11	热敏打印机	80mm 热敏凭条打印机，打印热敏纸宽度 80mm。
12	麦克风阵列	唤醒距离：3-5 米；识别距离 3~5 米；工作温度：-20° C~70° C；声源定位：4mic 水平 180 度 精度±10°；支持 AEC 功能、60° 拾音波束；DNN 降噪算法。

四、配套软件功能

4.1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综合自助终端系统

4.1.1 首页面

需要根据简洁化风格、容易理解，容易操作等原则设计政务服务一体机展示页面，首页面用于展示当前政务服务一体机所有的模块以及功能。同时可以将青浦区的地标建筑等具有地方特色的东西加入到首页面中。

4.1.2 基础服务

4.1.3 身份证复印

需要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套打功能，市民只需将身份证放入指定位置，点击身份证复印，即可在打印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针对耗材使用情况，中心可设置为收费或免费）

4.1.4 自助复印

需要提供材料的复印功能，市民只需要将材料放到高拍仪下方，点击文件复印，即可完成材料的复印。

4.1.5 电子亮证

需要与随申办对接，提供随申办电子亮证登录功能。

4.1.6 人脸识别

需要通过双目摄像头，可以进行活体识别和人脸识别功能，并配合身份证认证等，实现认证、注册等功能。当申请人在申报阶段需身份认证时，系统开启摄像头，对申请人面部进行人脸识别，并与身份证信息进行比对，比对成功后可开始下一步办理。

4.2 自助文件存取

4.2.1 身份验证

办事群众或工作人员在需要存取材料、证照时，可以在智能自助材料存取柜上通过二代身份证认证、人脸识别或扫描随申码进行身份验证。

4.2.2 存取材料

1、办事群众需要可以通过刷身份证、人脸识别或者扫描随申码进行身份认证，认证完成后可以根据事项存放材料。

2、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需要可以集中取出办事群众提交的材料。

4.2.3 存取证照

1、办事群众需要可以通过刷身份证、人脸识别或者扫描随申码进行身份认证，认证完成后可以取出已办结事项相应的实体证照。也可以直接通过输入取件码取材料。

2、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需要可以统一存放已办结事项相应的实体证照。

4.2.4 自动开关机

需要可以根据服务中心需要设定时间进行自动开关机。

4.2.5 接口适配

智能自助材料存取柜需要可以适配综窗受理平台服务接口、自助服务终端接口；可以提供标准的对外接口，快速完成和第三方平台的对接。

4.2.6 统计查询

需要能够从后台统计出政务服务中心通过存取柜存取材料或者证照的情况。

4.3 区级综合窗口入驻事项办理服务

具备区级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入驻事项办理功能，提供累计 647 项区级平台审批事项办理服务，具体审批事项清单如下（注：具体事项将根据业务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需求适当调整）：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清单
1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备案)
2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信息变更)
3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新办)
4	区发展改革委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初审）(新设分支机构)
5	区发展改革委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初审）(变更注册资本审批—减资)
6	区发展改革委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初审）(筹建验收审批)
7	区发展改革委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初审）(到期换证)
8	区发展改革委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初审）(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9	区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区级权限项目）(依申请变更)
10	区发展改革委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11	区发展改革委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初审）(变更名称审批)
12	区发展改革委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初审）(增加注册资本金)
13	区发展改革委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初审）(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14	区发展改革委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初审）(变更住所)

15	区发展改革委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初审）（新设分支机构审批）
16	区发展改革委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初审）（变更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17	区发展改革委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初审）（变更住所审批）
18	区发展改革委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初审）（变更股权审批）
19	区发展改革委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初审）（减少注册资本金）
20	区发展改革委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初审）（变更股东、股权结构）
21	区发展改革委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初审）（新设法人机构审批）
22	区发展改革委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初审）（终止经营）
23	区发展改革委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初审）（变更企业名称（分支机构名称））
24	区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区级权限项目）（延期）
25	区发展改革委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初审）（变更注册资本审批—增资）
26	区发展改革委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初审）（新设法人机构审批）
27	区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区级权限项目）（新办）
28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新办（储备土地））
29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补发证明）
30	区规划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新办）
31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建筑工程）（新办）
32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延期）
33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依申请变更）
34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新办（自有土地））
35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管线工程）（补发证明）
36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注销）
37	区规划资源局	农民建房用地审批（新办）
38	区规划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审批（农村个人建房）（依申请变更）
39	区规划资源局	新供土地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审批（解除合同）
40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线性工程）（新办）
41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依申请注销）
42	区规划资源局	存量房地产补地价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审批（依申请变更）
43	区规划资源局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有效期的延续）
44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新办（划拨土地））
45	区规划资源局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补证）
46	区规划资源局	存量房地产补地价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审批（解除合同）
47	区建设管理委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新办）
48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车辆经营范围减少）
49	区建设管理委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50	区建设管理委	市政交通工程施工许可（补证）
51	区建设管理委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新办）
52	区建设管理委	临时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许可（新办）
53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车辆换证）
54	区建设管理委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港口岸线使用证》核发）

55	区建设管理委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许可(新办)
56	区建设管理委	公路工程质量报监
57	区建设管理委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58	区建设管理委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许可(一般散装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申报)
59	区建设管理委	港口工程施工许可(新办)
60	区建设管理委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
61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补证)
62	区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符合区级审批范围的建设工程)
63	区建设管理委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64	区建设管理委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65	区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新办)
66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许可)
67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68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延续)
69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车辆补证)
70	区建设管理委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新办)
71	区建设管理委	市政交通工程竣工验收(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72	区建设管理委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变更)
73	区建设管理委	暂停或者终止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营运审批(暂停)
74	区建设管理委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新办)
75	区建设管理委	市政交通工程竣工验收(市政道路工程竣工验收)
76	区建设管理委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延续)
77	区建设管理委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
78	区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符合区级审批范围的建设工程)
79	区建设管理委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变更)
80	区建设管理委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新办)
81	区建设管理委	对工程建设初步设计的审批(新办)
82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车辆登记内容变更)
83	区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情况备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84	区建设管理委	建筑工程施工的许可(新办)
85	区建设管理委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86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换证)
87	区建设管理委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延期)
88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地址变更)
89	区建设管理委	港口经营许可(港口经营许可项目变更(法人代表或者办公地点变更))
90	区建设管理委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补证)
91	区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备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92	区建设管理委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许可(变更经营地址、名称)

93	区建设管理委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新办)
94	区建设管理委	打捞沉船沉物审批
95	区建设管理委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
96	区建设管理委	公共汽车和电车线路或者站点变更(线路车型变更)
97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单位名称变更)
98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经营主体变更)
99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经营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客运站站名、注册地址变更)
100	区建设管理委	建筑工程施工的许可(依申请变更)
101	区建设管理委	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许可(新办)
102	区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情况备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103	区建设管理委	公共汽车和电车线路或者站点变更(线路长度复核变更)
104	区建设管理委	依附城市桥梁、隧道架设管线许可
105	区建设管理委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新办)
106	区建设管理委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107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经营许可)
108	区建设管理委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09	区建设管理委	公路工程监理招投标情况备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110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终止经营(含经营范围减少))
111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车辆经营范围增加)
112	区建设管理委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新办)
113	区建设管理委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新办)
114	区建设管理委	航道工程设计审批(变更)
115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经营许可)
116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经济性质变更)
117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车辆换证)
118	区建设管理委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新办)
119	区建设管理委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延期)
120	区建设管理委	公共汽车和电车线路或者站点变更(线路恢复)
121	区建设管理委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审核(包括重新审核))
122	区建设管理委	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许可
123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车辆新增)
124	区建设管理委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25	区建设管理委	市政交通工程施工许可(新办)
126	区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情况备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127	区建设管理委	航道工程设计审批(新办)

128	区建设管理委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延期)
129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企业经营范围增加)
130	区建设管理委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新办)
131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罐式容器)、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范围增加)
132	区建设管理委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变更)
133	区建设管理委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施工许可(新办)
134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许可)
135	区建设管理委	船舶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许可(船舶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
136	区建设管理委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接入本市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
137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车辆注销)
138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139	区教育局	高级中学、中职学校教师资格审查(初审)(新办)
140	区教育局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设置、调整或停办审批(调整)
141	区教育局	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审批(就读申请)
142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初中、小学、幼儿园)(补证)
143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初中、小学、幼儿园)(新办)
144	区教育局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设置、调整或停办审批(停办审批)
145	区教育局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设置、调整或停办审批(新办)
146	区教育局	青浦区公办小学信息查询
147	区教育局	青浦区民办幼儿园信息查询
148	区教育局	青浦区公办幼儿园机构信息查询
149	区经委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新办)
150	区经委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依申请变更)
151	区经委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补证)
152	区经委	灌装柴油购买申请
153	区经委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延续)
154	区经委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依申请歇停业/注销)
155	区科委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90日以上)(新办)
156	区绿化市容局	对公园停闭的许可(新办)
157	区绿化市容局	对公园举办局部性展览及其他活动的许可(新办)
158	区绿化市容局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159	区绿化市容局	对迁移林木的许可(新办)
160	区绿化市容局	对户外非广告设施(非广告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设置的审批(新办、依申请变更)
161	区绿化市容局	对占用已建成绿地的许可
162	区绿化市容局	对城市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处置(分批排放、回填)的申报核准

163	区绿化市容局	对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的许可
164	区绿化市容局	对迁移树木的许可
165	区绿化市容局	对设立垃圾处置场（厂）或者处理设施的审批
166	区绿化市容局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新办、延续)
167	区绿化市容局	对砍伐树木的许可
168	区绿化市容局	对公共绿地和立体绿化的综合竣工验收
169	区绿化市容局	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新办)
170	区绿化市容局	对林业植物产地检疫的许可
171	区绿化市容局	机动车清洗企业设立备案(审批备案)
172	区绿化市容局	对植物调运检疫的许可
173	区绿化市容局	对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狩猎的许可（非市级）(新办)
174	区绿化市容局	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许可(新办)
175	区绿化市容局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的许可（本区范围内）(陆域、水域)
176	区绿化市容局	对临时使用绿地的许可(电力接入项目)
177	区绿化市容局	对临时使用绿地的许可(新办)
178	区绿化市容局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许可(新办)
179	区绿化市容局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许可(新办、依申请变更、延续)
180	区绿化市容局	关闭、闲置、拆除或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许可(新办)
181	区民防办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方案阶段）(变更)
182	区民防办	民防工程建设费的收取和减免审核(申请减免)
183	区民防办	防空警报设施拆迁审批(新办)
184	区民防办	民防工程建设费的收取和减免审核(申请缴费)
185	区民防办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方案阶段）(新办)
186	区民防办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初步设计阶段）(新办)
187	区民防办	民防工程拆除审批(申请补建)
188	区民防办	民防工程拆除审批(申请补偿或部分补建部分补偿)
189	区民防办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初步设计阶段）(变更)
190	区民政局	对公墓设立的许可(设立)
191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到期换证)
192	区民政局	对公墓设立的许可(扩大面积)
193	区民政局	对骨灰堂设立的许可(设立)
194	区民政局	对骨灰堂设立的许可(扩大面积)
195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成立登记)
196	区民政局	公开募捐资格认定(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197	区民族宗教办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审批(补证)
198	区民族宗教办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199	区民族宗教办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200	区民族宗教办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201	区民族宗教办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202	区民族宗教办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203	区民族宗教办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204	区民族宗教办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办理(新办)

205	区民族宗教办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审批(变更)
206	区民族宗教办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207	区民族宗教办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208	区民族宗教办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注销前审批)
209	区民族宗教办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新办)
210	区民族宗教办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审批(注销)
211	区民族宗教办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变更)
212	区民族宗教办	申领清真食品标志牌审批(除机场、火车站等单位)
213	区民族宗教办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214	区农业农村委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补证)
215	区农业农村委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新办)
216	区农业农村委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补发)
217	区农业农村委	渔业船舶检验的审批(内河小渔船)(营运检验)
218	区农业农村委	动物诊疗许可证审批(依申请注销)
219	区农业农村委	动物(畜禽)产地检疫(新办)
220	区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注销登记)
221	区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注册登记)
222	区农业农村委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续展)
223	区农业农村委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市级水产原、良种场除外)(依申请注销)
224	区农业农村委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猎捕证审批(初审)(新办)
225	区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226	区农业农村委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延续)
227	区农业农村委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年审)
228	区农业农村委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依申请注销)
229	区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注销)
230	区农业农村委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批(依申请注销)
231	区农业农村委	渔业船舶检验的审批(内河小渔船)(临时检验)
232	区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期满换证)
233	区农业农村委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批(期限延展)
234	区农业农村委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新办)
235	区农业农村委	渔业船舶检验的审批(内河小渔船)(初次检验)
236	区农业农村委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新办)
237	区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驾驶证转出)
238	区农业农村委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依申请变更)
239	区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补、换领号牌)
240	区农业农村委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批(初始登记)
241	区农业农村委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市级水产原、良种场除外)(续展)
242	区农业农村委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新办)
243	区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补证)
244	区农业农村委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批(变更登记)
245	区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抵押登记)
246	区农业农村委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依申请变更)

247	区农业农村委	实验动物检疫(新办)
248	区农业农村委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补证)
249	区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核发临时行驶号牌)
250	区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补、换领行驶证)
251	区农业农村委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补发)
252	区农业农村委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新办)
253	区农业农村委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新办)
254	区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恢复驾驶资格)
255	区农业农村委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市级水产原、良种场除外)(新办)
256	区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变更登记)
257	区农业农村委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批(补证)
258	区农业农村委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依申请变更)
259	区农业农村委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依申请注销)
260	区农业农村委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依申请注销)
261	区农业农村委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市级水产原、良种场除外)(补发)
262	区农业农村委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依申请变更)
263	区农业农村委	动物诊疗许可证审批(新办)
264	区农业农村委	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检疫审批(新办)
265	区农业农村委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依申请变更)
266	区农业农村委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新办)
267	区农业农村委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重新办理)
268	区农业农村委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新办)
269	区农业农村委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新办)
270	区农业农村委	动物诊疗许可证审批(变更)
271	区农业农村委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续展)
272	区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转移登记)
273	区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注销抵押登记)
274	区农业农村委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续展)
275	区农业农村委	填没征用渔业水域审批(新办)
276	区农业农村委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依申请变更)
277	区农业农村委	动物(宠物)检疫(新办)
278	区农业农村委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依申请注销)
279	区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初次申领)
280	区农业农村委	植物产地检疫审批(新办)
281	区农业农村委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初审)(初审)
282	区农业农村委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依申请注销)
283	区农业农村委	动物产品检疫(新办)
284	区农业农村委	跨省引进乳用及种用动物检疫审批(初审)
285	区农业农村委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补办)
286	区农业农村委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变更单位名称)
287	区农业农村委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依申请注销)
288	区农业农村委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补证)

289	区农业农村委	动物诊疗许可证审批(补证)
290	区农业农村委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新办)
291	区农业农村委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延续)
292	区农业农村委	生猪定点屠宰审批(初审)(新办)
293	区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增驾)
294	区农业农村委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依申请注销)
295	区农业农村委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补证)
296	区农业农村委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换发)
297	区农业农村委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补证)
298	区农业农村委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依申请变更)
299	区农业农村委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市级水产原、良种场除外)(依申请变更)
300	区农业农村委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续展)
301	区农业农村委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依申请注销)
302	区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补领、换领登记证书)
303	区农业农村委	农药广告审查(新办)
304	区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驾驶证转入)
305	区农业农村委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依申请注销)
306	区农业农村委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续展)
307	区农业农村委	渔业船舶检验的审批(内河小渔船)(依申请注销)
308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劳务派遣许可(新申请许可)
309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核发内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新办)
310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企业实行其他工作时间审批(新办)
311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劳务派遣许可(依申请延续)
312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职业培训机构资质审批(新办(筹设期内申请正式设立))
313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职业培训机构资质审批(新办(筹设))
314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含工资专项)审查(签订)
315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劳务派遣许可(依申请注销)
316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劳务派遣许可(依申请变更)
317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企业集体合同(含工资专项)审查(签订)
318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职业培训机构资质审批(新办(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319	区商务委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新办登记)

320	区商务委	粮食收购资格(补证)
321	区商务委	粮食收购资格(变更)
322	区商务委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依申请变更)
323	区商务委	粮食收购资格(新办)
324	区商务委	粮食收购资格(延期)
325	区商务委	粮食收购资格(注销)
326	区商务委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注销)
327	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依申请变更)
328	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延续)
329	区生态环境局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部分变更或注销)
330	区生态环境局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审批(变更申请)
331	区生态环境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332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的核发(依申请变更)
333	区生态环境局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审批(延续申请)
334	区生态环境局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依申请变更)
335	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告知承诺)
336	区生态环境局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新办)
337	区生态环境局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许可(新办)
338	区生态环境局	关闭、闲置或拆除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许可(新办)
339	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调整变更)
340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的核发(新办)
341	区生态环境局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审批(新办)
342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的核发(延续)
343	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新办)
344	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新办)
345	区生态环境局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重新申请)
346	区生态环境局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补发)
347	区水务局	河道岸线规划控制蓝线划示
348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依申请变更)
349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依申请变更)
350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新办)
351	区水务局	利用河道堤顶或者平台兼做道路的审批(新办)
352	区水务局	利用河道堤顶或者平台兼做道路的审批(依申请变更)
353	区水务局	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或批准(临时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
354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新办)
355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现场核验)
356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新办)
357	区水务局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核(新办)
358	区水务局	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或批准(用水计划指标的变更)
359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延续)
360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延续)
361	区水务局	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水压的审批(新办)

362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新办)
363	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施工(告知承诺))
364	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新办)
365	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补证)
366	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施工(新办))
367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新办)
368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告知承诺方式)
369	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延续)
370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新办)
371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新办)
372	区水务局	青浦区河湖河长名录查询
373	区水务局	防汛工程设施废除的审批(新办)
374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依申请变更)
375	区水务局	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水压的审批(依申请变更)
376	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依申请变更)
377	区水务局	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或批准(月度用水计划指标的调整)
378	区水务局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的审批(新办)
379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依申请变更)
380	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办)
381	区水务局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的审批(延续)
382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依申请变更)
383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延续)
384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延续)
385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依申请变更)
386	区水务局	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或批准(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和调整)
387	区水务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设施审核(新办)
388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依申请变更)
389	区司法局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初审)(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执业证申请注销)
390	区司法局	律师执业审核(初审)(重新申请律师专职执业)
391	区司法局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初审)(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执业机构变更)
392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
393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登记(初审)(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
394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登记(初审)(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
395	区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游泳)(新办)
396	区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新办)
397	区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攀岩)(新办)
398	区体育局	公共体育场所被临时占用、拆迁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审批(新办)
399	区体育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新办)
400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助产技术、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技术)(变更)

401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地址变更(整体迁建))
402	区卫生健康委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办)
403	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诊疗许可(新证)
404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停业(歇业))
405	区卫生健康委	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涉及集中空调的项目、供水单位、医疗机构、其他)(竣工验收阶段)
406	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407	区卫生健康委	医师注册(首次注册)
408	区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补证)
409	区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审批(变更)
410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411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服务方式变更(增加互联网诊疗))
412	区卫生健康委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新办)
413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集体注册)
414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415	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416	区卫生健康委	医师注册(依申请注销)
417	区卫生健康委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418	区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审批(新办)
419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420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助产技术、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技术)(校验)
421	区卫生健康委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证)
422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校验)
423	区卫生健康委	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新办)
424	区卫生健康委	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涉及集中空调的项目、供水单位、医疗机构、其他)(设计阶段)
425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依申请注销)
426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新证)
427	区卫生健康委	再生育许可(新办)
428	区卫生健康委	医师注册(备案,包括离岗备案、取消离岗备案、多机构备案、取消多机构备案)
429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延续(换证))
430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护士多机构备案)
431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服务方式变更(增加特需方式))

432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补证)
433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434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注销)
435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补证)
436	区卫生健康委	医师注册(补证)
437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服务方式变更(增加健康体检))
438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
439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增加诊疗科目)
440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类别变更)
441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床位变更)
442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助产技术、节育手术、终止妊娠)(变更服务项目)
443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444	区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审批(换证)
445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446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外出体检备案)
447	区卫生健康委	除害服务单位备案(新办)
448	区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执业再注册)
449	区卫生健康委	社会抚养费的分期缴纳(审批)
450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451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执业登记新证)
452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机构名称变更)
453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助产技术、节育手术、终止妊娠)(变更执业地点)
454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诊所备案(新办)
455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456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助产技术、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新办)
457	区卫生健康委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行政备案)
458	区卫生健康委	医师注册(重新注册)
459	区卫生健康委	医师注册(变更注册)

460	区卫生健康委	再生育许可(补办)
461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减少诊疗科目)
462	区卫生健康委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依申请注销)
463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助产技术、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技术)(新办)
464	区卫生健康委	除害服务单位备案(依申请变更)
465	区卫生健康委	义诊活动备案(设立)
466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诊所备案(变更)
467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468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诊所备案)
469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互联网医院设置)
470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地址变更(变更地址名、门牌号))
471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服务方式变更(增加家庭病床服务))
472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473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变更)
474	区卫生健康委	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依申请变更)
475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476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诊所备案(注销)
477	区卫生健康委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依申请注销)
478	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479	区卫生健康委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480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文化游乐场)(补证)
481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482	区文化旅游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依申请变更)
483	区文化旅游局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初审)(宾馆新办)
484	区文化旅游局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定(新办)
485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补证)
486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许可(补证)
487	区文化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国内)许可(注销)
488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游艺娱乐场所)(新办)
489	区文化旅游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的备案(新办)
490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歌舞娱乐场所)(依申请注销)
491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文化游乐场)(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492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最终审核)

493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变更单位名称)
494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延续)
495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歌舞娱乐场所)(延续)
496	区文化旅游局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许可(乙种)(初审)(变更单位名称)
497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广播电视站的许可(初审)(新办)
498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文化游乐场)(延续)
499	区文化旅游局	公共文化设施的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改变功能)
500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新办)
501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变更经营地址)
502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许可(注销)
503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歌舞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504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注销)
505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506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文化游乐场)(增加游乐设备)
507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文化游乐场)(注销)
508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许可(延续)
509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文化游乐场)(变更单位名称)
510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511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许可(变更)
512	区文化旅游局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许可(乙种)(初审)(机构新办)
513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歌舞娱乐场所)(变更住所)
514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游艺娱乐场所)(变更住所)
515	区文化旅游局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新办)
516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游艺娱乐场所)(变更企业类型)
517	区文化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国内)许可(变更)
518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游艺娱乐场所)(补证)
519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文化游乐场)(变更企业类型)
520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歌舞娱乐场所)(新办)
521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变更企业类型)
522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文化游乐场)(变更经营范围)
523	区文化旅游局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初审)(境内新办)
524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525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新办)
526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依申请变更)
527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文化游乐场)(变更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528	区文化旅游局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许可(乙种)(初审)(延续)
529	区文化旅游局	国有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的审批
530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许可(新办)
531	区文化旅游局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许可(乙种)(初审)(变更法定代表人)

532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游艺娱乐场所）（注销）
533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单位名称）
534	区文化旅游局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核（新办）
535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游艺娱乐场所）（延续）
536	区文化旅游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依申请注销）
537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单位名称）
538	区文化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国内）许可（新办）
539	区文化旅游局	区县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的审批（新办）
540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游艺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541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文化游乐场）（变更住所）
542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广播电视站的许可（初审）（依申请变更）
543	区文化旅游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新办）
544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补证）
545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依申请变更）
546	区文化旅游局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许可（乙种）（初审）（变更开办单位注册地址）
547	区文化旅游局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初审）（公寓新办）
548	区文化旅游局	公共文化设施的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拆除）
549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歌舞娱乐场所）（变更企业类型）
550	区文化旅游局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许可（乙种）（初审）（宾馆新办）
551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歌舞娱乐场所）（补证）
552	区文化旅游局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初审）（机构新办）
553	区文化旅游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
554	区文化旅游局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方案的审批（新办）
555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556	区文化旅游局	公共文化设施的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改变用途）
557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游艺娱乐场所）（变更经营范围）
558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注销）
559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歌舞娱乐场所）（变更经营范围）
560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筹建）
561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文化游乐场）（新办）
562	区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歌舞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563	区新闻出版电影 管理办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补证）
564	区新闻出版电影 管理办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经营地址）
565	区新闻出版电影 管理办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经营范围）

566	区新闻出版电影 管理办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企业类型）
567	区新闻出版电影 管理办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延续）
568	区新闻出版电影 管理办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出版物印刷）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569	区新闻出版电影 管理办	出版物出租经营的备案（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
570	区新闻出版电影 管理办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申请单位名称变更）
571	区新闻出版电影 管理办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变更经营范围）
572	区新闻出版电影 管理办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申请变更座位数）
573	区新闻出版电影 管理办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申请变更影厅数）
574	区新闻出版电影 管理办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新办）
575	区新闻出版电影 管理办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申请公司类型变更）
576	区新闻出版电影 管理办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延续）
577	区新闻出版电影 管理办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出版物印刷）审批（注销）
578	区新闻出版电影 管理办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新办）
579	区新闻出版电影 管理办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依申请注销）
580	区新闻出版电影 管理办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注册资本）
581	区新闻出版电影 管理办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法定代表人）
582	区新闻出版电影 管理办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补证）
583	区新闻出版电影 管理办	出版物临时零售点备案（出版物临时零售点备案）
584	区新闻出版电影 管理办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申请放映类型变更）
585	区新闻出版电影 管理办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新办）
586	区新闻出版电影 管理办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出版物印刷）审批（变更经营范围）
587	区新闻出版电影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

	管理办	刷企业) 审批(新办)
588	区新闻出版电影管理办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出版物印刷) 审批(变更地址)
589	区新闻出版电影管理办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依申请注销)
590	区新闻出版电影管理办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新办)
591	区新闻出版电影管理办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
592	区新闻出版电影管理办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申请放映单位地址变更)
593	区新闻出版电影管理办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名称)
594	区新闻出版电影管理办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出版物印刷) 审批(变更单位名称)
595	区新闻出版电影管理办	出版物网上发行的备案(出版物网上发行备案)
596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仓储)(注销)
597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新办)
598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补证)
599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带储存设施)(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或注册地址))
600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仓储)(变更(变更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或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
601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加油站)(延期)
602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审批
603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带有储存设施)(变更(变更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或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
604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仓储)(新办)
605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零售)
606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07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重新申请)
608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带有储存设施)(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或注册地址))
609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带有储存设施)(注销)
610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带有储存设施)(延期)
611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带储存设施)(延期)
612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加油站)(注销)
613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依申请变更)
614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仓储)(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或注册地址))

615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带储存设施）（注销）
616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带有储存设施）（补办）
617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带储存设施）（补办）
618	区应急局	焰火燃放许可（V级焰火燃放活动）（V级焰火燃放活动）
619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加油站）（补办）
620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变更（涉及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621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仓储）（补办）
622	区应急局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符合区级审批范围的公众聚集场所）
623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仓储）（延期）
624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带有储存设施）（新办）
625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带储存设施）（新办）
626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延期）
627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加油站）（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或注册地址））
628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新办）
629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加油站）（新办）
630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新办）
631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加油站）（变更（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
632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依申请注销）
633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634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二三级资质（新办）
635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的核定（新办、补证等。）
636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暂定资质（新办）
637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二三级资质（变更）
638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二三级资质（补证）
639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
640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暂定资质（变更）
641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二三级资质（延续）
642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前期物业管理协议选聘核准（新办）

643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暂定资质（补证）
644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暂定资质（延续）
645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青浦区公共租赁房分布查询（新办）
646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青浦区一手房房源查询（新办）
647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查询

4.4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异地通办事项办理

通过跳转链接形式，接入长三角异地通办服务，实现青嘉吴三地异地通办事项办理。（注：具体事项将根据业务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需求适当调整）

4.4.1 青吴嘉三地基于上海市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系统的共享服务清单

4.4.1.1 三地共有的异地办理企业服务事项清单

（注：具体事项将根据业务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需求适当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1	内资有限公司的设立
2	内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3	内资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
4	内资有限公司住所变更
5	内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6	内资有限公司股东变更
7	内资有限公司的注销
8	内资有限公司清算组备案
9	内资有限公司章程备案
10	内资有限公司董事备案
11	内资有限公司监事备案

12	内资有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
13	内资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变更
14	内资有限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15	内资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
16	内资有限公司分公司的注销
17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8	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变更
19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变更
20	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变更
21	个人独资企业的注销
22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
23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变更
2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
2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注销
26	外商投资公司的设立
27	外商投资公司章程备案
28	外商投资公司的注销
2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3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4.4.1.2 三地共有的异地办理个人服务事项清单

（注：具体事项将根据业务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需求适当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1	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2	提供个人社会保险咨询和参保情况查询及个人参保资料（含个人缴费凭证）打印服务
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

4	敬老卡申领、发放
5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6	独生子女证档案查询
7	知青上山下乡档案查询
8	知青返城档案查询
9	知青子女入户档案查询
10	再生育子女审批档案查询
11	工伤认定档案查询
12	学籍档案查询
13	兵役档案查询
14	复员退伍军人档案查询
15	三峡移民档案查询
16	人才引进审批档案查询
17	享受民政社会救助项目证明出具
18	个人所得税查询
19	婚姻登记预约服务
20	办理就医关系转移相关手续
21	社保卡申请

4.4.1.3 三地互认证照清单

序号	证照应用名称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居民身份证
3	驾驶证
4	结婚证
5	居住证
6	行驶证
7	出生医学证明

序号	证照应用名称
8	社会保障卡
9	离婚证
10	食品生产许可证
1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3	基金法人登记证书
14	残疾人证
15	取水许可证
1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道路客、货运）
1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
18	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
19	国内水路经营许可证
20	船舶营业运输证
21	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

4.4.2 青吴嘉三地特有的共享服务清单

4.4.2.1 嘉善提供给青浦、吴江异地办理的事项清单

（注：具体事项将根据业务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需求适当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2	水产养殖证核发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注销）
4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变更
5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注销
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7	农药广告许可
8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

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10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
12	兽药经营许可（变更）
13	蚕种经营许可（变更）
14	动物诊疗许可（变更）
15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16	会计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17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注销
18	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传品等审批
19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20	植物产地检疫证明核发
21	取水许可证注销
22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3	森林植物检疫证核发
24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25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许可
26	植物、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证明核发
27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2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疫更)
29	一般林木采伐许可
30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3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变更)
3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遗失补办）
3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34	分散种植隔离试种的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育材料检

3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36	职业中介机构注销许可
37	职业中介机构变更许可
38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39	调入省同意省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
4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41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4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
43	再生育审批

4.2.2.2 嘉善提供给青浦、吴江异地共享的证明清单

(注：具体证明将根据业务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需求适当调整)

序号	证明名称
1	无房证明
2	个人参保证明
3	养老异地转出凭证
4	医疗保险转出凭证
5	医疗报销单查询
6	学历证明

4.4.2.3 吴江提供给青浦、嘉善异地办理的事项清单

(注：具体事项将根据业务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需求适当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核
2	继续教育签注
3	公告注销拖拉机联合收机证书牌照

4	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检查
5	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6	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7	兽药经营许可
8	老年人优待证的办理
9	伤残军人抚恤待遇发放
1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11	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检查
12	农作物生产事故技术鉴定
13	对外提供和使用解象资料审批
14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15	气象探测资料审核
16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一球活动许可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8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企业终止的审批
19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20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特许经营情况的中期评估
21	分期开发建设内容和建设进度备案
22	建设工程档案登记
23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接收
24	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遇回(房建)
25	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遇回(市政)
26	瓶装燃气经营, 供应许可证的核发
27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28	商品房定售同登记备案
29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审批

30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31	出版物零售单位补证审批
32	出版物零售单位注销审批
33	文艺表演团体的补证
34	文艺表演团体的设业
35	文艺表演团体的延续
36	文艺表演团体的注销
37	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38	营业性演出变更场地
39	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40	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41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42	营业性演出举办
43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

4.2.4.4 吴江提供给青浦、嘉善异地共享的证明清单

(注：具体事项将根据业务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需求适当调整)

序号	证明名称
1	不动产登记服务
2	社保证明打印
3	公积金查询

4.2.4.5 青浦提供给吴江、嘉善异地办理的个人服务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备案)
2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信息变更)
3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新办)

4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初审）（新设分支机构）
5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初审）（变更注册资本审批—减资）
6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初审）（筹建验收审批）
7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初审）（到期换证）
8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初审）（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区级权限项目）（依申请变更）
10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11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初审）（变更名称审批）
12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初审）（增加注册资本金）
13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初审）（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14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初审）（变更住所）
15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初审）（新设分支机构审批）
16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初审）（变更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17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初审）（变更住所审批）
18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初审）（变更股权审批）
19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初审）（减少注册资本金）
20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初审）（变更股东、股权结构）
21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初审）（新设法人机构审批）
22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初审）（终止经营）
23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初审）（变更企业名称（分支机构名称））
2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区级权限项目）（延期）
25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初审）（变更注册资本审批—增资）
26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初审）（新设法人机构审批）
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区级权限项目）（新办）
28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新办（储备土地））
29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补发证明）
30	临时用地审批（新办）
31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建筑工程）（新办）
32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延期）
33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依申请变更）
34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新办（自有土地））
35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管线工程）（补发证明）
36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注销）
37	农民建房用地审批（新办）
3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审批（农村个人建房）（依申请变更）
39	新供土地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审批（解除合同）
40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线性工程）（新办）
4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依申请注销）
42	存量房地产补地价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审批（依申请变更）
43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有效期的延续）
44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新办（划拨土地））
45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补证）

46	存量房地产补地价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审批(解除合同)
47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新办)
48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车辆经营范围减少)
49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50	市政交通工程施工许可(补证)
51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新办)
52	临时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许可(新办)
53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车辆换证)
54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港口岸线使用证》核发)
55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许可(新办)
56	公路工程质量报监
57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58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许可(一般散装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申报)
59	港口工程施工许可(新办)
60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
61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补证)
6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符合区级审批范围的建设工程)
63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6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6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新办)
66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许可)
67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68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延续)
69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车辆补证)
70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新办)
71	市政交通工程竣工验收(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7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变更)
73	暂停或者终止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营运审批(暂停)
74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新办)
75	市政交通工程竣工验收(市政道路工程竣工验收)
76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延续)
77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
7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符合区级审批范围的建设工程)
79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变更)
80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新办)
81	对工程建设初步设计的审批(新办)
82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车辆登记内容变更)
83	建设工程监理招投标情况备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84	建筑工程施工的许可(新办)
85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86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换证)
87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延期)
88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地址变更)
89	港口经营许可(港口经营许可项目变更（法人代表或者办公地点变更）)
90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补证)
91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备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92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许可(变更经营地址、名称)
93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新办)
94	打捞沉船沉物审批
95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
96	公共汽车和电车线路或者站点变更(线路车型变更)
97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单位名称变更)
98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经营主体变更)
99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经营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客运站站名、注册地址变更)
100	建筑工程施工的许可(依申请变更)
101	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许可(新办)
102	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情况备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103	公共汽车和电车线路或者站点变更(线路长度复核变更)
104	依附城市桥梁、隧道架设管线许可
105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新办)
106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107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经营许可)
108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09	公路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情况备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110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终止经营（含经营范围减少）)
111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车辆经营范围增加)
112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新办)
113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新办)
114	航道工程设计审批(变更)
115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经营许可)
116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经济性质变更)
11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车辆换证)
118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新办)
119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延期)
120	公共汽车和电车线路或者站点变更(线路恢复)
12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审核（包括重新审核）)
122	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许可
123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车辆新增)
12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25	市政交通工程施工许可(新办)
126	建设工程设计招投标情况备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127	航道工程设计审批(新办)
128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延期)
129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企业经营范围增加)
130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新办)
131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罐式容器)、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范围增加)
13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变更)
133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施工许可(新办)
134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许可)
135	船舶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许可(船舶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
136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接入本市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
137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车辆注销)
138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139	高级中学、中职学校教师资格审查(初审)(新办)
140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设置、调整或停办审批(调整)
141	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审批(就读申请)
142	教师资格认定(初中、小学、幼儿园)(补证)
143	教师资格认定(初中、小学、幼儿园)(新办)
144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设置、调整或停办审批(停办审批)
145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设置、调整或停办审批(新办)
146	青浦区公办小学信息查询
147	青浦区民办幼儿园信息查询
148	青浦区公办幼儿园机构信息查询
149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新办)
150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依申请变更)
15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补证)
152	灌装柴油购买申请
15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延续)
154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依申请歇停业/注销)
155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90日以上)(新办)
156	对公园停闭的许可(新办)
157	对公园举办局部性展览及其他活动的许可(新办)
158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159	对迁移林木的许可(新办)
160	对户外非广告设施(非广告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设置的审批(新办、依申请变更)
161	对占用已建成绿地的许可

162	对城市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处置(分批排放、回填)的申报核准
163	对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的许可
164	对迁移树木的许可
165	对设立垃圾处置场(厂)或者处理设施的审批
166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新办、延续)
167	对砍伐树木的许可
168	对公共绿地和立体绿化的综合竣工验收
169	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新办)
170	对林业植物产地检疫的许可
171	机动车清洗企业设立备案(审批备案)
172	对植物调运检疫的许可
173	对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狩猎的许可(非市级)(新办)
174	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许可(新办)
17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的许可(本区范围内)(陆域、水域)
176	对临时使用绿地的许可(电力接入项目)
177	对临时使用绿地的许可(新办)
178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许可(新办)
179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许可(新办、依申请变更、延续)
180	关闭、闲置、拆除或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许可(新办)
18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方案阶段)(变更)
182	民防工程建设费的收取和减免审核(申请减免)
183	防空警报设施拆迁审批(新办)
184	民防工程建设费的收取和减免审核(申请缴费)
185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方案阶段)(新办)
186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初步设计阶段)(新办)
187	民防工程拆除审批(申请补建)
188	民防工程拆除审批(申请补偿或部分补建部分补偿)
189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初步设计阶段)(变更)
190	对公墓设立的许可(设立)
19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到期换证)
192	对公墓设立的许可(扩大面积)
193	对骨灰堂设立的许可(设立)
194	对骨灰堂设立的许可(扩大面积)
195	社会团体登记(成立登记)
196	公开募捐资格认定(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197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审批(补证)
198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199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200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201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202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203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204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办理(新办)
205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审批(变更)
206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207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208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注销前审批)
209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新办)
210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审批(注销)
211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变更)
212	申领清真食品标志牌审批(除机场、火车站等单位)
213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214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补证)
215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新办)
21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补发)
217	渔业船舶检验的审批(内河小渔船)(营运检验)
218	动物诊疗许可证审批(依申请注销)
219	动物(畜禽)产地检疫(新办)
22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注销登记)
22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注册登记)
22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续展)
223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市级水产原、良种场除外)(依申请注销)
224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猎捕证审批(初审)(新办)
22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226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延续)
227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年审)
228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依申请注销)
22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注销)
230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批(依申请注销)
231	渔业船舶检验的审批(内河小渔船)(临时检验)
23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期满换证)
233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批(期限延展)
234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新办)
235	渔业船舶检验的审批(内河小渔船)(初次检验)
236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新办)
23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驾驶证转出)
238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依申请变更)
23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补、换领号牌)
240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批(初始登记)
24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市级水产原、良种场除外)(续展)
242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新办)
24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补证)
244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批(变更登记)
24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抵押登记)

246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依申请变更)
247	实验动物检疫(新办)
248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补证)
24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核发临时行驶号牌)
25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补、换领行驶证)
25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补发)
252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新办)
253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新办)
25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恢复驾驶资格)
255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市级水产原、良种场除外)(新办)
25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变更登记)
257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批(补证)
25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依申请变更)
259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依申请注销)
26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依申请注销)
26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市级水产原、良种场除外)(补发)
26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依申请变更)
263	动物诊疗许可证审批(新办)
264	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检疫审批(新办)
26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依申请变更)
26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新办)
267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重新办理)
26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新办)
26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新办)
270	动物诊疗许可证审批(变更)
271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续展)
27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转移登记)
27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注销抵押登记)
27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续展)
275	填没征用渔业水域审批(新办)
276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依申请变更)
277	动物(宠物)检疫(新办)
278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依申请注销)
27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初次申领)
280	植物产地检疫审批(新办)
281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初审)(初审)
282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依申请注销)
283	动物产品检疫(新办)
284	跨省引进乳用及种用动物检疫审批(初审)
285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补办)
286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变更单位名称)
28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依申请注销)

288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补证)
289	动物诊疗许可证审批(补证)
290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新办)
29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延续)
292	生猪定点屠宰审批(初审)(新办)
29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增驾)
29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依申请注销)
295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补证)
296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换发)
29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补证)
298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依申请变更)
299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市级水产原、良种场除外)(依申请变更)
300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续展)
30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依申请注销)
30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补领、换领登记证书)
303	农药广告审查(新办)
30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驾驶证转入)
30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依申请注销)
30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续展)
307	渔业船舶检验的审批(内河小渔船)(依申请注销)
308	劳务派遣许可(新申请许可)
309	核发内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新办)
310	企业实行其他工作时间审批(新办)
311	劳务派遣许可(依申请延续)
312	职业培训机构资质审批(新办(筹设期内申请正式设立))
313	职业培训机构资质审批(新办(筹设))
314	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含工资专项)审查(签订)
315	劳务派遣许可(依申请注销)
316	劳务派遣许可(依申请变更)
317	企业集体合同(含工资专项)审查(签订)
318	职业培训机构资质审批(新办(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319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新办登记)
320	粮食收购资格(补证)
321	粮食收购资格(变更)
322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依申请变更)
323	粮食收购资格(新办)
324	粮食收购资格(延期)
325	粮食收购资格(注销)
326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注销)
327	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依申请变更)
32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延续)
329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部分变更或注销)

330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审批(变更申请)
331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332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的核发(依申请变更)
333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审批(延续申请)
334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依申请变更)
33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告知承诺)
336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新办)
337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许可(新办)
338	关闭、闲置或拆除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许可(新办)
33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调整变更)
340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的核发(新办)
341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审批(新办)
342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的核发(延续)
3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新办)
344	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新办)
345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重新申请)
346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补发)
347	河道岸线规划控制蓝线划示
348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依申请变更)
34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依申请变更)
350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新办)
351	利用河道堤顶或者平台兼做道路的审批(新办)
352	利用河道堤顶或者平台兼做道路的审批(依申请变更)
353	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或批准(临时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
35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新办)
355	取水许可(现场核验)
35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新办)
357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核(新办)
358	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或批准(用水计划指标的变更)
359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延续)
36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延续)
361	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水压的审批(新办)
36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新办)
36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施工(告知承诺))
36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新办)
36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补证)
36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施工(新办))
367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新办)
36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告知承诺方式)
36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延续)
37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新办)
371	取水许可(新办)

372	青浦区河湖河长名录查询
373	防汛工程设施废除的审批(新办)
37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依申请变更)
375	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水压的审批(依申请变更)
37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依申请变更)
377	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或批准(月度用水计划指标的调整)
378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的审批(新办)
37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依申请变更)
38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办)
381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的审批(延续)
382	取水许可(依申请变更)
383	取水许可(延续)
384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延续)
38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依申请变更)
386	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或批准(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和调整)
38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设施审核(新办)
388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依申请变更)
389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初审)(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执业证申请注销)
390	律师执业审核(初审)(重新申请律师专职执业)
391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初审)(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执业机构变更)
39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
393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登记(初审)(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
394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登记(初审)(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
39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游泳)(新办)
39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新办)
39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攀岩)(新办)
398	公共体育场所被临时占用、拆迁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审批(新办)
399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新办)
40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助产技术、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技术)(变更)
40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地址变更(整体迁建))
402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办)
403	放射诊疗许可(新证)
40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停业(歇业))
405	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涉及集中空调的项目、供水单位、医疗机构、其他)(竣工验收阶段)
406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407	医师注册(首次注册)
40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补证)

409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审批(变更)
41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41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服务方式变更(增加互联网诊疗))
412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新办)
413	护士执业注册(集体注册)
41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415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416	医师注册(依申请注销)
417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418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审批(新办)
41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42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助产技术、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技术)(校验)
421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证)
42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校验)
423	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新办)
424	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涉及集中空调的项目、供水单位、医疗机构、其他)(设计阶段)
425	护士执业注册(依申请注销)
42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新证)
427	再生育许可(新办)
428	医师注册(备案,包括离岗备案、取消离岗备案、多机构备案、取消多机构备案)
42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延续(换证))
430	护士执业注册(护士多机构备案)
43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服务方式变更(增加特需方式))
43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补证)
433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43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注销)
435	护士执业注册(补证)
436	医师注册(补证)
43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服务方式变更(增加健康体检))
43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
43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增加诊疗科目)

44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类别变更)
44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床位变更)
44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助产技术、节育手术、终止妊娠)(变更服务项目)
44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444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审批(换证)
445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44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外出体检备案)
447	除害服务单位备案(新办)
44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执业再注册)
449	社会抚养费的分期缴纳(审批)
450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45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执业登记新证)
45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机构名称变更)
45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助产技术、节育手术、终止妊娠)(变更执业地点)
454	中医诊所备案(新办)
45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45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助产技术、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新办)
457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行政备案)
458	医师注册(重新注册)
459	医师注册(变更注册)
460	再生育许可(补办)
46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减少诊疗科目)
462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依申请注销)
46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助产技术、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技术)(新办)
464	除害服务单位备案(依申请变更)
465	义诊活动备案(设立)
466	中医诊所备案(变更)
46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46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诊所备案)
469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互联网医院设置)
47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地址变更(变更地址名、门牌号))
47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

	二级) 初审) (服务方式变更 (增加家庭病床服务))
472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47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 (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 审批,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 初审)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变更)
474	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依申请变更)
47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 (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 审批,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 初审)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476	中医诊所备案(注销)
477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依申请注销)
478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479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480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 (非涉外文化游乐场) (补证)
481	设立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482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依申请变更)
483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初审)(宾馆新办)
484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定(新办)
485	设立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补证)
486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许可(补证)
487	营业性演出(国内) 许可(注销)
488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 (非涉外游艺娱乐场所) (新办)
489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的备案(新办)
490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 (非涉外歌舞娱乐场所) (依申请注销)
491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 (非涉外文化游乐场) (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492	设立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最终审核)
493	设立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变更单位名称)
494	设立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延续)
495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 (非涉外歌舞娱乐场所) (延续)
496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许可(乙种) (初审) (变更单位名称)
497	设立广播电视站的许可(初审)(新办)
498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 (非涉外文化游乐场) (延续)
499	公共文化设施的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改变功能)
500	设立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新办)
501	设立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变更经营地址)
502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许可(注销)
503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 (非涉外歌舞娱乐场所) (变更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504	设立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注销)
505	设立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506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 (非涉外文化游乐场) (增加游乐设备)
507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 (非涉外文化游乐场) (注销)
508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许可(延续)

509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文化游乐场）（变更单位名称）
510	设立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511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许可(变更)
512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许可（乙种）（初审）（机构新办）
513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歌舞娱乐场所）（变更住所）
514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游艺娱乐场所）（变更住所）
515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新办)
516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游艺娱乐场所）（变更企业类型）
517	营业性演出（国内）许可(变更)
518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游艺娱乐场所）（补证）
519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文化游乐场）（变更企业类型）
520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歌舞娱乐场所）（新办）
521	设立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变更企业类型)
522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文化游乐场）（变更经营范围）
523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初审）（境内新办）
524	设立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525	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新办)
526	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依申请变更)
527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文化游乐场）（变更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528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许可（乙种）（初审）（延续）
529	国有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的审批
530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许可(新办)
531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许可（乙种）（初审）（变更法定代表人）
532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游艺娱乐场所）（注销）
533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单位名称）
534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核(新办)
535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游艺娱乐场所）（延续）
536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依申请注销)
537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单位名称）
538	营业性演出（国内）许可(新办)
539	区县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的审批(新办)
540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游艺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541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文化游乐场）（变更住所）
542	设立广播电视站的许可（初审）（依申请变更）
543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新办)
544	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补证)
545	设立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依申请变更)
546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许可（乙种）（初审）（变更开办单位注册地址）
547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初审）（公寓新办）
548	公共文化设施的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拆除)

549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歌舞娱乐场所）（变更企业类型）
550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许可（乙种）（初审）（宾馆新办）
551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歌舞娱乐场所）（补证）
552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初审）（机构新办）
553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
554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方案的审批(新办)
555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556	公共文化设施的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改变用途)
557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游艺娱乐场所）（变更经营范围）
558	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注销)
559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歌舞娱乐场所）（变更经营范围）
560	设立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筹建)
561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文化游乐场）（新办）
562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歌舞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563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补证）
564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经营地址）
565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经营范围）
566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企业类型）
567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延续）
568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出版物印刷）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569	出版物出租经营的备案(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
570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申请单位名称变更）
571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变更经营范围)
572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申请变更座位数）
573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申请变更影厅数）
574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新办)
575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申请公司类型变更）
576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延续）
577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出版物印刷）审批(注销)
578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新办）
579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依申请注销）
580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注册资本）
581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法定代表人）
582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补证）
583	出版物临时零售点备案(出版物临时零售点备案)
584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申请放映类型变更）
585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新办)
586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出版物印刷）审批(变更经营范围)

587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新办）
588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出版物印刷）审批（变更地址）
589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依申请注销）
590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新办）
591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
592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申请放映单位地址变更）
593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名称）
594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出版物印刷）审批（变更单位名称）
595	出版物网上发行的备案（出版物网上发行备案）
59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仓储）（注销）
59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新办）
59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补证）
59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带储存设施）（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或注册地址））
60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仓储）（变更（变更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或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
60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加油站）（延期）
602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审批
60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带有储存设施）（变更（变更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或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
60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仓储）（新办）
60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零售）
606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0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重新申请）
60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带有储存设施）（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或注册地址））
60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带有储存设施）（注销）
6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带有储存设施）（延期）
6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带储存设施）（延期）
6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加油站）（注销）
61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依申请变更）
61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仓储）（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或注册地址））
61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带储存设施）（注销）
6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带有储存设施）（补办）
61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带储存设施）（补办）
618	焰火燃放许可（V级焰火燃放活动）（V级焰火燃放活动）
6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加油站）（补办）
620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变更（涉及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62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仓储）（补办）
622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符合区级审批范围的公众聚集场所）
62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仓储）（延期）
62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带有储存设施）（新办）

62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带储存设施）（新办）
62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延期）
62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加油站）（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或注册地址））
62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新办）
62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加油站）（新办）
630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新办）
63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加油站）（变更（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
63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依申请注销）
633	商品房预售许可
634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二三级资质（新办）
635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的核定（新办、补证等。）
636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暂定资质（新办）
637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二三级资质（变更）
638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二三级资质（补证）
639	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
640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暂定资质（变更）
641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二三级资质（延续）
642	前期物业管理协议选聘核准（新办）
643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暂定资质（补证）
644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暂定资质（延续）
645	青浦区公共租赁房分布查询（新办）
646	青浦区一手房房源查询（新办）
647	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查询
648	公积金查询
649	电子证照查询及打印

（注：具体事项将根据业务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需求适当调整）

4.5 市级全市通办事项办理服务

市大数据中心为进一步提升自助服务终端集成服务和末端服务能力，让自助服务终端从“能用”向“好用”方向发展，开展超级自助服务终端持续增能计划。本次项目所采购自助终端设备均具备接入超级自助终端能力。根据市级平台采用分阶段推进模式要求，自助服务终端将持续推进相关事项接入工作，目前可实现事项办理清单如下：

● 综合类自助终端事项清单（社区事项）（第一批）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1	市住建委	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
2	市残联	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申请

3	市经信委	市民网上实名认证服务
4	市公安局	新版社保卡开通
5		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受理
6		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注销
7	市民政局	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出具
8		上海市定期定量生活补贴人员证明出具
9		上海市特困人员证明出具
10		上海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证明出具
11	市医保局	医保个人信息查询
12		办理就医记录册的申领、更换、补发
13		办理结算服务项目的相关手续
14		办理医保网站密码申请及变更
15		办理居民医保受理登记
16		综合减负试算
17		人员信息查询-参保人员待遇查询
18		人员信息查询-年度累计医疗费用信息查询
19	市档案局	承包地确权登记档案查询
20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21		独生子女证档案查询
22		知青上山下乡档案查询
23		知青返城档案查询
24		知青子女入户档案查询
25		再生育子女审批档案查询
26		工伤认定档案查询
27		学籍档案查询
28		复员退伍军人档案查询
29		兵役档案查询
30		人才引进审批档案查询
31		三峡移民档案查询
32		涉外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33		市级人才引进审批档案查询
34		专业技术干部的农村家属迁往城镇审批档案查询
35		市三八红旗手登记档案查询
36		农民建房审批档案查询

● 综合类自助终端事项清单（非社区事项）（第一批）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1	市发改委	信用报告查询
2	市市场监管局	餐饮脸谱
3	市交通委	驾照考点查询
4		公交卡余额查询
5	市公安局	新生儿重名查询

6		同日出生人数
7		属地派出所查询
8	市医保局	服务机构查询-医保及相关服务机构查询
9		人员信息查询-医保就医明细查询
10		人员信息查询-帐户清算信息查询
11		药品及床位费支付标准查询
12		医疗费用分担模拟计算器
13	市住建委	公积金贷款试算
14		公积金还款计算
15		公积金区管理部查询
16		公积金缴存提取经办银行查询
17		组合贷款各受理银行查询
18		纯公积金贷款受理网点查询
19		公积金缴存表查询
20	市人社局	居住证积分查询
21		社保卡个人信息查询
2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审核办结情况
2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加个人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24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往外省市缴费凭证
25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上年度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电子对账单
27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享受城镇基本养老金情况
2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年度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保缴费情况
3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城乡居保养老金情况

● 综合类自助终端事项清单（社区事项）（第二批）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1	市残联	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卡套餐服务申请
2	市粮食局	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银行卡维护
3	市民政局	上海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明出具
4	市人社局	养老金卡（折）调整
5	市人社局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
6	市人社局	申请大龄失业就业岗位补贴
7	市医保局	异地就医一件事（办理就医关系转移+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8	市医保局	办理医疗卡书面挂失及撤销

● 综合类自助终端事项清单（非社区事项）（第二批）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1	市残联	盲人有声读物阅览室（角）信息查询
2	市残联	无障碍电影放映点信息查询
3	市规资局	不动产登记信息自助查询、打印
4	市公安局	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落户查询
5	市公安局	机动车违法信息查询
6	市公安局	驾驶证违法信息查询
7	市交通委	交通卡服务网点查询
8	市教委	民办教育机构查询
9	市教委	全市示范高中信息查询
10	市教委	上海市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查询
11	市教委	小升初报名信息查询（公办、民办）
12	市教委	幼升小报名信息查询（公办、民办）
13	市教委	中外合作办学信息查询
14	市教委	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查询
15	市教委	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查询
16	市农业委员会	宠物诊疗机构查询
17	市市场监管局	合同示范文本查询
18	市卫健委	护士执业资格信息查询
19	市卫健委	医师执业资格信息查询
20	市医保局	服务机构查询-医保诊疗项目约定服务医院查询
21	市医保局	医疗机构查询
22	市医保局	帮困补助进度查询
23	市医保局	帮困登记缴费进度查询
24	市医保局	零星报销进度查询
25	市住建委	公积金缴存计算
26	市住建委	物业企业信息查询
27	市住建委	小区信息查询
28	市税务局	房产税查询

五、项目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建设内容（含半个月试运行）。

六、系统售后服务需求

- 1、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3年的硬件免费维护、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 2、本项目涉及BUG的修补永久免费，包括供应商的其他用户使用过程中发现的BUG。
- 3、供应商应具有技术服务机构，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优质快捷的技术支持服务。
- 4、产品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各类免费培训服务，次数不限。

5、产品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电话热线支持，次数不限。

6、产品服务期内系统出现问题后，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电话响应，如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供应商工程师须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修复，如无法修复须提供备机备件。

7、产品服务期内供应商至少提供半年一次的技术巡检服务。

七、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数量（套）
1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综合自助终端（主机+ 扩展柜）	1、支持基础功能服务（身份证复印、材料复印、电子亮证、人脸识别、证照打印等）	20
		2、支持市级全市通办事项办理服务	
		3、支持区级综合窗口入驻事项办理服务	
		4、支持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异地通办事项办理服务	
2	智能自助存取文件柜	1、支持基础功能服务（电子亮证、人脸识别、存取材料等）	2
		2、支持市级全市通办事项办理服务	
		3、支持区级综合窗口入驻事项办理服务	

说明：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答疑期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注：上述材料和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务服务智能自助工作台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综合自助终端（主机+扩展柜）	详见招标及中标文件	20	套
2	智能自助存取文件柜	详见招标及中标文件	2	套
合计：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金额总计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以上产品为含税价，包括设备及其运输、安装、调试、保修等费用。

【第二条】安装地点

- 1、上海市青浦区 20 家社区中心。
- 2、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
- 3、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含半个月试运行）完成整个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工程（乙方现场安装时，甲方派人予以配合）。

【第三条】验收方式

- 1、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过之原厂正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专业机构之检测标准或该产品之出厂标准。
- 2、所有产品均提供原厂保修，质保期内，严格按保修规定执行有关免费服务。
- 3、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通过后，在 10 天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后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并以签署工程验收单为准。

【第四条】付款方式

- 1、乙方在产品进场并安装调试通过后，甲方即安排验收。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2]元）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五条】保修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 1、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三年的相关硬件设备和材料免费保修服务。
- 2、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的相关软件产品免费维护、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 3、本项目涉及软件 BUG 的修补永久免费。
- 4、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次数不限。
- 5、产品服务期内设备出现问题后，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如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乙方工程师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修复，如无法修复须提供备机备件。
- 6、产品服务期内提供半年一次的技术巡检服务。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应向甲方偿付最终合同价 10%的违约金。由于甲方或用户的原因造成延期交付使用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签订合同后甲方如无任何正当理由中途毁约，乙方有权收回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最终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如没有按时付清余款，乙方有权以未付款额的 3%/天的比例收取违约金，至余款付清为止。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第九条】其他

- 1、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3、本合同未经对方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 4、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 5、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6、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评标依据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七部委 2000 年第 12 号文件《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和精神，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并作为招标人择优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 评标工作保密规定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举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3) 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交给工作人员整理。

3、评标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70 商务标权数为 3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内容及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分
2	报价合理性	根据投标单位的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报价符合行业要求、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不影响诚信履约等进行综合评分。 报价合理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较差的为0-1分。	5分
3	相关业绩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5分
4	企业实力	根据投标人的信誉状况、履约能力、营运状况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 综合评价好的得8-10分，较好得5-7分，一般得0-4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在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营维护和安全服务方面的能力： 1、根据投标人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贰级以上资质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ITSS证书，有一项得1.5分，满分3分； 2、投标人具有CMMI5级得2分，CMMI4级得1分，CMMI4级以下不得分；	5分
5	产品性能及质量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硬件产品的节能技术、材质、稳定性、可扩展性、技术成熟度等等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价好的得8-10分；一般的得5-7分；差的得0-4分。	10分
6	技术指标响应度	无重大偏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得8分。 技术参数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根据该项技术参数的重要性、实用性、以及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偏离程度进行综合评分，0-10。	10分
7	项目实施	1. 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一网通办建设成果框架图，实施方案的进度安排，现场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价好的得8-10分；一般的得5-7分；差的得0-4分。	10分
		2.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价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差的得0-1分。	5分
8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与内容、维保服务的内容和价格、货物备品备件的供货和价格等，有本地运维项目经验的最佳）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价好的得8-10分，一般的得4-7分，差的得0-3分。	10分

4.2 商务标评审（设置30分）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

- (1) 价格权重为 30%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5、中标候选人确定

5.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本评标办法中的有关内容由代理单位“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90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幸福社区建设”试点社区中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相关硬件设备采购项目包 1

序号	名称	交付日期	硬件质保期 (年)	软件质保期 (年)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 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 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分项合计							
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收费等							
税金							
其他							
总价							
备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 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附件 5：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6：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 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2、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安排情况（设备配备一览表）；
-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
- 6、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任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开标日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缴纳税收证明；

（3）开标日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6.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4.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5.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6.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

1、《信用中国网站》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后）；

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后）；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3、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附件 16：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对偏离项做出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质量保证期				
3.	交付日期				
4.	交付地址				
5.	付款方式				
6.	转让与分包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附件 17： 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偏离	备注（对偏离项做出说明）
6.					
7.					
8.					
9.					
10.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响应/偏离”一列填写“响应”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响应/偏离”一列填写“偏离”，还需写明偏离原因，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附件 18：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委托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大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19：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建设内容（含半个月试运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无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20：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说明	备注
1.0	报价得分			
2.0	报价合理性			
3.0	相关业绩			
4.0	企业实力			
5.0	产品性能及质量			
6.0	技术指标响应度			
7.0	项目实施			
8.0	售后服务			